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添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添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添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6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	006878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1026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6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540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1027
兴全合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享三年持有混合A	006666
	兴全合享一年持有混合A	006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	009012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	000007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276
兴全稳健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健定开债	001819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LOFA	16341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A	010673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祥泰定开债	006712
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兴泰定开债	004919

注:

- 兴全货币B、兴全添添益货币B、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全稳健定开债券、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兴全祥泰定开债券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A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C、兴全沪深300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兴全稳健定开债券、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兴全祥泰定开债券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兴全兴泰定开债券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且不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兴全货币A每周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兴全货币B、兴全添添益货币B、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全稳健定开债券、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兴全祥泰定开债券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仍为同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境外前端申购费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 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和转换补差组成,即: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

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稳健定开债券、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兴全祥泰定开债券、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兴全沪深300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最低赎回、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兴全货币A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30.01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兴全添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兴全添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说明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288
公司地址:https://danjuanapp.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65-4
公司地址:http://www.duxiaomianfund.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9日起新增委托青岛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国际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0115	景顺长城中大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13	景顺长城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2	景顺长城业绩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	景顺长城中欧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03	景顺长城中欧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12	景顺长城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2	景顺长城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976	景顺长城环保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碳中和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3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6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3031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02623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622	景顺长城新兴消费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4	景顺长城精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沙勇泉
联系人:陈界安
电话:0632-68629666
传真:0632-68629639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二、通过青岛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青岛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青岛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适用基金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51);
 -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6)。
-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青岛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青岛银行为准,且不超过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青岛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填写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 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青岛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 若今后青岛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青岛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 通过青岛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本公司自2021年5月19日起在青岛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1)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262001)和景顺长城成长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6)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景顺长城新兴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暂未开通A类和C类份额互转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青岛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 业务咨询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平台合作协议,自2021年5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渠道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

- 适用基金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51)第五个开放期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的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重要提示
-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中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m.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1/6/26
最后交易日:2021/6/26
派息日:2021/6/2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740,865,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17,1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1/6/26
最后交易日:2021/6/26
派息日:2021/6/2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实施现金分派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卡萨迪铝业有限公司及全部自律捐赠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基金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机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2-52909021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因上海北虹桥研发中心项目建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支付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融资授信,期限4年。雅运新材料以自有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首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3,3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融资授信,专项用于北虹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限4年。雅运新材料以自有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再次合同担保金额为3,39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江桥工业园区西园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剧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14,

702.06万元,总负债为3,229.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29.19万元,银行贷款余额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6%。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667.90万元,净利润为-427.64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4,566.63万元,总负债为2,974.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974.79万元,银行贷款余额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42%。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94.07万元,净利润为17.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391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项目建设资金总体需求,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北虹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雅运新材料北虹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雅运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五、监事对本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06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3,917元),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7%。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包人”)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土地授权使用权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处理本发包及竞拍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及签署后续投资建设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授权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处理本次竞拍土地授权使用权相关手续并签署与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通过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竞标形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于2020年10月17日,与深圳市宝安区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授权使用权使用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1017号)》,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总地价款为4,050.00万元,该项土地将用于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 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与珠海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由业茂业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65,800,824.74元,合同工期预计120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1.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业茂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茂业”)

法定代表人:陈国瑞